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段保华质押 50,64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8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7,976,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667,8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权质押是为本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段保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0,644,100、85.87%

股份限售情况：37,976,250、64.3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0,644,100、85.8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以持有的公司9,737,500股股份出质给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21日止。

2、2016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以持有的公司38,950,000股股份出质给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止。

3、2017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保华以持有的公司50,644,100股股份出质给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8年11月19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权利质押合同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